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12,061	437,358
銷售成本		(474,575)	(263,525)
毛利		237,486	173,833
其他收入		464	2,6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624)	(72,128)
行政費用		(70,430)	(54,82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淨額		(1,746)	38,72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4,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	177,711	—
		5,172	8,238
經營溢利		252,033	100,457
財務收入		1,079	205
財務費用	5	(4,212)	(4,7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98	(2,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50,698	93,331
所得稅開支	7	(49,876)	(14,88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200,822	78,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	—	231,493
本期間溢利		200,822	309,93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		4,854	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58,203)	924,7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453,349)	924,74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52,527)	1,234,67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6,501	306,926
非控股權益		4,321	3,009
		200,822	309,93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027)	1,231,664
非控股權益		4,500	3,011
		(252,527)	1,234,675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10		
—基本		<u>5.46港仙</u>	<u>8.67港仙</u>
—攤薄		<u>5.35港仙</u>	<u>8.5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基本		<u>5.46港仙</u>	<u>2.13港仙</u>
—攤薄		<u>5.35港仙</u>	<u>2.11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		<u>不適用</u>	<u>6.5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6.4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78	179,803
投資物業		74,708	74,7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539	25,784
商譽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1	38,697	343,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512	1,440,715
預付款項及訂金		2,408	2,406
遞延稅項資產		1,221	1,207
		<u>1,933,645</u>	<u>2,689,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339	264,23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84,869	152,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0	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1,134	34,40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81,539	8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57	257,404
		<u>1,352,148</u>	<u>791,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09,313	125,2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9,186	125,745
應付股息		151,509	17,600
應付稅項		76,839	130,859
衍生金融工具		19	816
借貸		151,938	104,715
		<u>618,804</u>	<u>504,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344</u>	<u>286,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6,989</u>	<u>2,976,08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644	17,818
資產淨值		<u>2,652,345</u>	<u>2,958,266</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9,535	354,268
擬派股息	55,430	145,250
儲備	<u>2,209,249</u>	<u>2,442,266</u>
	2,634,214	2,941,784
非控股權益	<u>18,131</u>	<u>16,482</u>
權益總額	<u>2,652,345</u>	<u>2,958,26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其他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現行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變更。新準則保留規定採用購買會計法(現稱收購法)為主要特色。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構成影響之最重大變更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列賬為開支。過往，該等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一部分。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提供豁免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
-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須予支付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往後基準應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並無重列。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規定須同時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就與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引入變更。與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類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按往後基準應用。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亦無出售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改進」)

二零零九年改進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唯一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修訂規定土地租賃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作出此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 (c) 物業投資；及
- (d)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漆包銅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遊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6,818	349,845	5,707	9,691	712,061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381	78	961	112	1,532
總計	<u>347,199</u>	<u>349,923</u>	<u>6,668</u>	<u>9,803</u>	<u>713,593</u>
分部業績	<u>94,611</u>	<u>8,265</u>	<u>584</u>	<u>(40)</u>	103,42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24,20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2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798
財務費用					177,71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u>(4,2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15)</u>
所得稅開支					250,6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49,87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00,822
本期間溢利					<u>—</u>
					<u>200,822</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漆包銅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3,553	191,061	2,744	437,358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932	1,709	10	2,651
	<u>244,485</u>	<u>192,770</u>	<u>2,754</u>	<u>440,009</u>
總計				
分部業績	<u>71,407</u>	<u>10,140</u>	<u>4,783</u>	86,33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22,117</u>
				108,4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86)
財務費用				(4,74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u>(7,7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331
所得稅開支				<u>(14,8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8,4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附註8)				<u>231,493</u>
本期間溢利				<u>309,935</u>

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屬於單一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本集團264,000,000港元或37%之收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286,000港元或28%)源自漆包銅線分部單一客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冠城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中，72,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93,000港元)為應收冠城之款項。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706,354	434,614
租金收入總額	<u>5,707</u>	<u>2,744</u>
	<u>712,061</u>	<u>437,358</u>

5. 財務費用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4,212</u>	<u>4,74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7,683	6,4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6	126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u>(797)</u>	<u>(7,09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介乎20%至2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20%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由於收回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本集團大幅縮減其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已終止木材業務」）之規模，並自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木材業務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木材業務已全面中止，因此本集團期內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木材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36
銷售成本	<u>(12,265)</u>
毛損	(7,729)
其他收入	1,9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
行政費用	(10,721)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附註)	<u>309,799</u>
經營溢利	293,200
財務收入	119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利息	<u>(1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161
所得稅開支	<u>(61,668)</u>
本期間溢利	<u><u>231,493</u></u>

附註：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06,81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85,317)
涉及出售之其他相關收入及支出淨額	<u>(11,702)</u>
	<u><u>309,799</u></u>

9. 股息

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股息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	<u>55,430</u>	<u>35,420</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之分派。

9.2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期內批准之應佔股息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一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151,509 *</u>	<u>88,551</u>

* 由於普通股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為151,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55,000股普通股因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另106,815,620股普通股則就股份配售發行。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該等普通股均有權享有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6,501	75,4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1,49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u>196,501</u>	<u>306,9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7,494	3,542,03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購股份權	73,757	28,3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71,251</u>	<u>3,570,411</u>

1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協議」)，以出售所佔聯營公司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冠洋房地產」)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211,364,000港元)。出售冠洋房地產之收益177,7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冠洋房地產所得款項	211,364
減：冠洋房地產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u>(33,653)</u>
	<u>177,711</u>

根據協議，買方亦同意承擔冠洋房地產結欠本集團之負債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275,862,000港元)。由於應收買方款項合共489,655,000港元預期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有關結餘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性質款項)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77,635	138,358
4至6個月	3,246	10,689
6個月以上	3,988	3,628
	<u>184,869</u>	<u>152,675</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99,399	118,609
4至6個月	1,999	449
6個月以上	7,915	6,205
	109,313	125,2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12,0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8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0,167,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6,5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0,425,000港元。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影響，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應較去年同期增加122,3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1)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依波集團」)業績理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63,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9,502,000港元增加44,382,000港元或37%。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除稅後溢利為26,83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23,073,000港元增加3,760,000港元或16%。

收入躍升37%至163,884,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僅上升16%至26,833,000港元，乃由於依波精品於瑞士之全資附屬公司Swiss Chronometric SA(「Swiss Chronometric」)產生新產品開發及公司前期費用額外開支約12,400,000港元。

在瑞士具領導地位之瑞士手錶設計商及具領導地位之手錶原設備製造商之支持下，Swiss Chronometric已開發高級機械手錶品牌Codex，並於瑞士設計及生產手錶。此外，Swiss Chronometric已於瑞士Lucerne設立分銷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Codex手錶分銷。該瑞士分銷店初步分銷Codex品牌瑞士製手錶，而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分銷具精製機械錶芯及名貴錶殼之中國製手錶。

Swiss Chronometric之宗旨為打造Codex成為國際品牌並成立國際分銷網絡。該國際分銷網絡亦將分銷依波精品之PAMA及KANA以及依波精品及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其他優質品牌系列。增設Codex品牌後，依波精品擁有合共四個國內及外國品牌，覆蓋廣泛不同價格範疇，勢必加強依波精品品牌組合於迅速增長之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力。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來自Codex品牌之收入增長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平均售價及毛利。

依波精品已開始製造陀飛輪手錶及精製機械錶芯手錶，而Swiss Chronometric將有助於國際市場分銷該等產品。

就生產PAMA及KANA手錶，依波精品採用瑞士設備及專業技術，聘請技術人員，並擴展生產線及產能，以迎合中國大陸不斷增長之殷切需求。

於期內，依波精品已整合其於中國大陸一線城市之分銷店及增加第二、三線城市之分銷店數目，於全國之分銷店數目整體增加76間。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依波精品亦獲頒二零一零年紐約國際質量之傑出企業獎白金獎(Platinum Award for Excellence and Business Prestige)。

本集團擁有91%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羅西尼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滿意業績。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入為159,4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4,051,000港元增加35,431,000港元或29%。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除稅後溢利為43,21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29,408,000港元增加13,809,000港元或47%。

羅西尼已整合其中國大陸一線城市之分銷店及增加第二、三線城市之分銷店數目，於全國之分銷店數目整體增加108間。

羅西尼大大增加在改善其於百貨公司之宣傳物料及設備方面之努力，務求提高羅西尼之品牌形象。加上透過中央電視、雜誌及廣告板之宣傳活動，透過百貨公司所得銷售收入已大幅提升。

羅西尼亦已成立一個技術中心和實驗室，專注開發新產品以及不斷研究產品的耐用性以提高品質。羅西尼新開發之高檔複雜機芯機械手錶、具高科技的光動能電波錶、高檔陀飛輪手錶以及超薄機械錶等系列產品投放市場獲得市場的青睞。羅西尼在品牌打造和新產品開發上不遺餘力，故此越來越具有國際競爭實力和影響力。按收入計算，羅西尼獲得連續8年在中國手錶銷售第一的稱號。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中國手錶製造商中唯一入選亞洲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

此外，羅西尼眼鏡分銷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已成功建立超過80個銷售網點。

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專門分銷Citizen、Casio及Calvin Klein品牌手錶，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帶來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3,452,000港元及848,000港元。收入及除稅後純利與擴展分銷網絡同步增長。

(2) 出售深圳冠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森帝貿易」)以代價人民幣186,000,000元出售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冠洋」)30%股本權益，且買方同意倘深圳冠洋未能支付股東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其將向森帝貿易償還。

深圳冠洋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及森帝貿易分別擁有70%及30%之合營企業。深圳冠洋擁有50%過往屬於本公司木材業務分部之土地。

森帝貿易應佔深圳冠洋資產淨值之30%約為人民幣29,600,000元。鑑於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本公司確認出售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6,40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手錶分銷網絡及鐘錶相關業務等推廣。

(3) 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分別貢獻約349,845,000港元收入及4,245,000港元除稅後溢利。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隨產能擴展及聲譽日增同步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25.58%權益之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錄得約2,236,000港元貢獻。

兩家公司均投入大量努力於發展具盈利能力之客戶及調節產品組合，以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一方面發展具良好盈利能力及優厚潛力之優質客戶，同時淘汰盈利能力低之客戶。此外，銅線之利潤比例亦有所上升。風力發電機相關之新產品亦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客戶接受。

收入及盈利能力改善有賴就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採納之獎勵制度。兩家公司亦按盈利能力而非銷售推行獎勵制度，帶動更高盈利能力。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於回顧半年度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錄得現金股息5,172,000港元及18,123,860股紅股。該等紅股乃衍生自長期投資，故已於儲備而非本年度溢利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8,743,161股股份，佔冠城大通股本總額14.78%。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計算，股份價值為982,438,000港元。

禁售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及本公司考慮伺機逐步出售股份。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一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98,657,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166,582,000港元以及股東權益2,634,21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借貸除股東權益）為6%。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166,582,000港元。

(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為911,000港元的樓宇及位於大坑賬面值為1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承諾按現金代價不多於人民幣236,513,373元(相當於約268,769,000港元)承購其在冠城建議供股(「冠城供股」)項下全數供股配額。冠城供股須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供股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鑑於中國政府近期就房地產業推行之政策，冠城董事會議決不繼續進行冠城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冠城供股須待冠城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冠城股東已議決終止冠城供股。

(4)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中國大陸已迅速廣泛出現薪金上調之趨勢。中產階級急速擴大，亦為經濟由基建主導轉型為消費主導之重要推動力之一。

提高員工收入亦產生正面消費回饋環。較高薪金將轉化為較高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更高購買力及消費力。

依波精品及羅西尼之手錶價格相宜，所需勞動成本較低，中國一般市民亦能負擔，故該兩家公司均將可受惠於此趨勢，並為業內成本領導者，透過提高生產力抵銷工資之增幅。此外，該兩家公司亦能透過提高平均售價及銷量，將不斷增加之勞工成本轉嫁至最終產品售價。於過去三年，平均售價每年增加約5%，而收入則每年增加約30%。

薪金調高可能牽連至整個勞動階層，因而可能推動整體消費於中期出現較廣泛及顯著增長。依波精品及羅西尼之手錶需求預期將大幅攀升。

鑑於品牌知名度已擴展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加上於二、三線城市之積極店舖擴展工作，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一片秀麗，估計每年達15%左右。再者，在現行人均手錶消費偏低及城市化加快帶動下，國內手錶市場前景向俏，而本公司將可受惠於市場持續增長。每年將有較高的銷售增長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鐘錶公司(即依波精品、羅西尼、恒譽及Swiss Chronometric成功推行內部增長策略。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專門製造鐘錶及分銷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之全面公司組合。來自可能撤資非核心業務之現金流入將提供資金達到最終目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500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保留盈餘資金亦為人民幣，故有關外匯風險實屬微不足道，並可有效監控。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詳盡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第E.1.2

守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按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期間表現優秀，全賴管理層和全體僱員竭誠工作。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僱員、客戶、各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